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287号）的文件。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8年1月15日举行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12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